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20〕1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文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研究，现将《常熟市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道路货物装载源头 超限超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治理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装载源头，是指矿山、钢铁、水泥及水泥制品、有色金属制品、重型装备等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砂石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大宗物资贸易市场等物料装载场地；港口码头、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

第二章 政府职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货物装载源头治超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作为治超工作的责任单位，纳入全市安全监管体系。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各货物

装载源头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一名分管领导为“治超点位长”，对本地区治超工作实行网格化监管，配备“治超网格员”。“治超点位长”应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做好辖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工作；督促网格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治超网格员”应对日常网格化巡查中发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进行配载或存在超限超载行为的，立即通知相关执法部门及源头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第五条 市安委会组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每年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梳理调查，编制本年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重点针对矿山、钢铁、水泥及水泥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等工矿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钢材等大宗物资贸易市场，以及其他货运量大、易发生超限超载现象的工矿企业、货运站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确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提请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行业监管责任

第六条 市政府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内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各行业监管部门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通过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对各自监管范围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实施监管；

（二）对各自监管范围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巡查每月不少于 2

次；

（三）检查各自监管范围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装载配载、货运运单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落实情况及视频监控和称重设施使用情况；

（四）在巡查中现场发现各自监管范围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额配载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口码头和货运站场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交通工程领域内货物装载源头管理。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机动车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等，配合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查处机动车违法生产、销售、维修、非法改装及拼装行为。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钢材、水泥、有色金属、重装等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钢材、水泥、有色金属、重装等生产企业做好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工作。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切实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矿区做好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货物装载源头；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做好装

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工作；严禁超限超载装载运输商品砼等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领域货物装载源头，加强对建筑工地渣土运输的安全管理，督促各渣土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同公安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渣土等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水务、园林绿化、商务等其它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内工程和企业的货物装载源头监管。

第四章 企业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装载配载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明确的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应将合法装载配载职责列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各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及本辖区运输企业负责人为“治超首席官”，全面负责本企业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工作，严禁出现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的情况。

第十七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履行对车辆合法装载配载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登记货运车辆进出情况，登记货物装载配载台帐，填写货运运单；

（三）按照规定装载、计重，拒绝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拒绝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四）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治超点位长”、“治超网格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八条 港口码头、货运站场及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必须安装计量检定合格的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将称重和视频数据接入行业监管部门信息化系统，自觉接受监管。每年新公示的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在公示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并接入行业监管部门信息化系统。

第五章 货运运单制度

第十九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货运运单制度，货运运单应载明车辆号牌、车辆道路运输证号、轴型、货物品种、车货总重、起运地、托运单位、送达地、收货单位等。危险货物运单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9 号令）相关要求执行（参考样式附后）。

第二十条 港口码头、货运站场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使用计量检定合格的自建称重设备为货运车辆计重，开具货运运单。其他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在使用 4 轴及 4 轴以上货运车辆运输货物时，可通过社会化称重服务单位称重。使用 3 轴及以下货运车辆

运输货物时，货运运单中车货总重栏可不填写。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在货运运单上盖章确认，在货运车辆驶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时，交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自觉接受执法人员查验。

第二十一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社会化称重服务单位、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以及驾驶人使用和携带货运运单情况纳入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信用管理，提升全行业诚实守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实施路面联合执法和查处超限超载行为时，应当同步查验货运运单，依法记录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信息，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起录入江苏超限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一超四罚”模块，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货物装载源头行业监管部门履行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合法装载配载监管职责不力，存在推诿扯皮、玩忽职守、渎职失职的，依法依规依规实施问责，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对货运车辆超额配载，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由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第二十五条 港口码头、货运站场以及相关企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对货运车辆超额配载，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改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常熟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解释。

江苏省道路货物运输单

(存根联)

运单编号: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盖章)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联系电话:

车辆号牌: _____ (黄)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

挂车号牌: _____ (黄)

挂车道路运输证号:

轴型: _____ 轴; 车货总质量限值: _____ 吨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货物品种:

车货总重: _____ 吨

起运地:

托运单位:

送达地:

收货单位:

江苏省道路货物运输单

(随车备查联)

运单编号: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盖章)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联系电话:

车辆号牌: _____ (黄)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

挂车号牌: _____ (黄)

挂车道路运输证号:

轴型: _____ 轴; 车货总质量限值: _____ 吨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货物品种:

车货总重: _____ 吨

起运地:

托运单位:

送达地:

收货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
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